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一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b)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擔任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一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如下指示於會上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做記號,表明閣下投票表決之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1.	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比優(深圳)礦業有限公司與目標公司安徽省金鼎礦業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注資及合作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就使注資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屬必要、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並簽署任何文件(加蓋印章(如有必要))。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e至j)

附註：

- 請以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寫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表格委任一名或(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受委代表僅就部分數目的股份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全部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並無對所提呈的特定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受委代表將酌情就所提呈的特定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為了釐定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有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股東填妥及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